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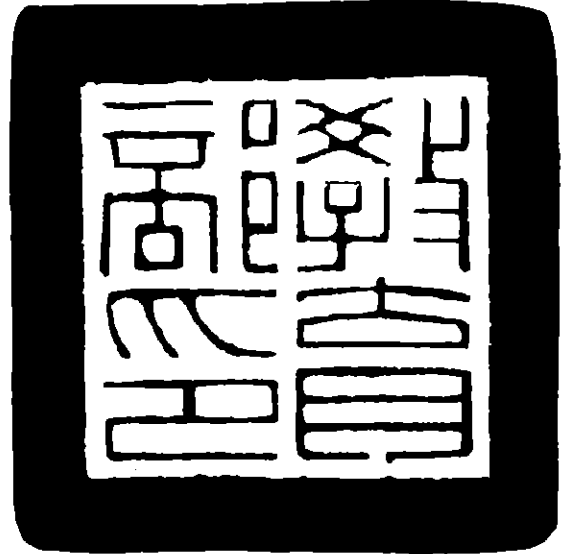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4480B號
客會文字第10900010992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。

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

部長 潘文忠

主任委員 李永得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4480B號、客會文字第 10900010992 號

主 旨： 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。

